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HONG KONG WASTE DISPOSAL INDUSTRY ASSOCIATION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潘耀敏小姐)

潘小姐：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之意見書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提倡「污者自付」和「生產者責任」的原則，鼓勵市民進行源頭分類減廢。廢物分類的過程能夠帶出不同的運輸模式，對於代運者來說將會增加了營商機會，所以在經濟誘因下，本會是支持廢物徵費的。但在徵費政策上卻產生一個怪異現象——2017年的擬議政策卻沿用1995年的「入閘收費」模式，可是，這個模式於當年已經令社會產生很大迴響，歷史反映出的結論是這個模式並不可行。(詳情參考附頁的獻佈內容資料節錄) 這個模式使330輛私營垃圾車無法運作下去，330輛的垃圾車牽涉全港約4000座單幢式大廈及工商業的戶口，我們沒有辦法承擔如此龐大的運算技術、收費模式及會計制度。其中最大的問題是廢物運輸是弱勢的行業，我們沒有能力處理複雜的運算系統，更無法墊支龐大的費用。

此外，混合模式令市民產生混亂，非常擾民，以下就是實際發生的例子：

- 1) 曾經有單幢式的住戶詢問：「我買了政府的膠袋，是否等於交了政府的垃圾徵費，那為什麼你（指私營收集商）不收我的垃圾？」
- 2) 政府屋邨的居民會使用政府指定的垃圾袋，但在政府屋邨的商戶卻無需使用指定的垃圾袋，就這一點曾經有廢物收集從業員反映這兩個模式的差別無形中增加他們的工作量，加上兩種不同的模式使市民及商戶混亂，令前線廢物收集從業員容易與客戶發生口角衝突，使他們倍感壓力，嚴重擾民。

本會不明白政府倡議的垃圾袋收費模式為什麼不能用在私人垃圾車上，因為現有的垃圾袋徵費模式經過了很多先導計劃的測試，擁有良好及精密的運行系統，包括運算、派發及防偽等，相信環境局都認同這是最優良的方案才落實採用。因此，我們無法設想私人垃圾收集商可以採用哪一個比垃圾袋徵費更好的模式，而「入閘收費」實際上與「污者自付原則」背道而馳，變成了「代運者自付原則」，無法落實真正的環保政策，希望市民及各位立法會議員慎重考慮，避免歷史重演。

多謝垂注。

香港九龍官塘勵業街9號同利工業大廈10字樓1010室

Flat 1010, 10/F, Tung Lee Industrial Building, 9 L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K.

Tel: 3525 0670 Fax: 2701 7028 E-mail: hk wastedia@hkwdia.hk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HONG KONG WASTE DISPOSAL INDUSTRY ASSOCIATION

附錄：

16. 使堆填區收費計劃具有法定效力的《廢物處置（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已於1995年5月21日獲行政局通過。該規例訂明了建議收費計劃的法律架構，而建議的收費計劃是一項以按每噸廢物收費及使用代用券為基礎的計劃。不過，上述的規例遭收集廢物行業反對，認為有關的收費安排會為他們帶來現金周轉的困難及壞帳等問題，而且亦違反了建築廢物收集商按照車輛的認可總重量來向客戶收費的經營方法。一些業內商會，為了對有關計劃表示抗議，更於1995年6月16至17日期間採取阻塞堆填區的行動，直至後來當局答應在未得到業界同意之前，不會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阻塞行動才告平息。上述規例亦經過立法局修訂，使堆填區使用者可以按照每噸廢物或車輛的認可總重量來繳費。

（資料來源：臨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規劃環境地政局就有關環境保護工作的資料文件，事務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ea/papers/ea220804.htm>）

香港九龍官塘勵業街9號同利工業大廈10字樓1010室

Flat 1010, 10/F, Tung Lee Industrial Building, 9 L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K.

Tel: 3525 0670 Fax: 2701 7028 E-mail: hkwastedia@hkwdia.hk